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目标：

围绕中小幼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的安全防护，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针对中小幼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进行智能摄像机补点，实现全面覆盖、全量采集，构建“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网智能”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

2、项目设计内容

本项目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在校园门区、家长等候区及周边分别按照 A、B、C、D 四类学校进行补点，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实现学校门区及周边实时视频巡查，有效防止异常事件的发生，实现违法犯罪的预防、对往来人员的巡查，系统主要设备为智能摄像机。

（1）智能前端补点建设

按照《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对 109 所中小幼学校的校门及 50 米周边进行智能前端补点，按照技术标准合计需设计不低于 420 路智能点位，建设前端设备具备智能分析能力，有效消除校园周边巡查盲区，提升全区校园安全智能化防控水平，为师生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2）数据存储建设

为保障前端采集数据的安全存储和长效利用，按照“分级分类、按需扩容”原则，建设统一的视频图像与结构化数据存储体系。本项目资金有限按照建设技术标准最低存储策略如下：

视频数据存储：对前端设备采集的实时视频录像，按不低于 30 天存储周期进行全量保存，满足事件回溯和取证调阅需求，存储容量按前端总路数及码流参数进行测算配置。

图片存储：对前端设备采集的人员图片、车辆全景图片及车牌特写图片，按

180 天存储周期进行保存，提供基础素材库。

结构化通行数据存储：对前端生成的人员、车辆等结构化数据，按 365 天存储周期进行保存，支持多维度的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及长期趋势研判。

（3）系统对接

本项目设计内容需对接视频专网及其他相关网络，智能前端需设计对接区二级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智能分析需设计对接视图库、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业务对接其他相关网络业务系统。

3、项目设计规模

本项目设计包含硬件设备、系统扩容，文档产出技术文档和服务保障文档。硬件设备方面，设计不低于 420 路前端智能点位，实现 109 个中小幼门区及周边 50 米全覆盖；满足 30 天视频存储，180 天图片存储、365 天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文档方面，形成设计标准化文档体系；服务保障方面，设计质保服务、运维服务和培训机制，确保系统长期稳定运行。项目成果将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最终达到提升怀柔区中小幼整体防控能力和精细化管理的目的。

二、设计规范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安全防范人像识别应用视频图像采集规范》（GA/T 1325-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 (1-11)-20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北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DB11/Z 384）

《北京市信息安全总体框架》

《视频监控系统主动照明部件光辐射安全要求》（GB/T 37958-2019）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15）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公共安全人像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 35678-2017

《物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工程技术标准》GB/T 5124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 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安全交互》
GA/T1788.3-2021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技术文件》（GA/DSJ 2019）；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分析多算法应用技术要求》（T/CSPIA 005-2021）；

《视频图像目标聚类服务技术要求》（T/CSPIA 008-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技术标准》

其他相关标准与法规。

在本技术规范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

三、服务要求

（一）通用性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怀柔区中小学幼儿园门区及周边智能摄像机补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设计方案、投资预算报告和施工设计图	套	1	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

1. 投标响应阶段设计深度

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投标时提供项目理解、设计思路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

2. 中标实施阶段设计深度

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深化设计、绘制相关图纸。按国家相关规范技术要求交付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此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性文件。

项目设计应结合怀柔区的区情、区位，结合现有交通点位位置，制定全区校园的点位规划思路，并形成符合怀柔区实际、布局科学合理的点位布控体系。在完成本次规划的同时，设计单位应结合怀柔区特点和实战需求，特别是突出智能化应用特色。

中标方按照精细测算、精准布点的思路，将本次新建、改建的点位要逐一标注到地理信息系统中，每个点位需要制作施工图、电路图及光纤链路图，核算施

工量。对每个点位要明确具体设备类型、设备数量等，理清点位所属地区（街道、派出所、社区）、街巷，进行标注，设计统一的标识牌。此外，新建、改建点位，应充分考虑现有市、区、街（派出所）三级联网架构和原有视频点位优先接入派出所三级模式；充分考虑各派出所三级平台现有机房空间和原有设施、设备用途等因素，科学设计，合理规划，节约成本，避免浪费。

3. 中标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方案及预算报告、前端点位施工图纸，协助招标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汇报等工作；

（2）依据初步设计编制的工程项目招标技术文件。

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政府审计完成止。

设计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报告和前端点位施工图设计）

服务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二）特殊性要求

1、项目组织与人员要求

（1）项目组织

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设计单位应承诺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管理机构及执行流程。

（2）人员配备要求

设计单位应为本项目成立咨询团队，明确人员的配备、分工等，承诺人员的稳定性。

2、人数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2) 项目组成员配置：至少 1 人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通信专业及相关专业），至少 1 人具备通信工程费用编审（通信专业）人员证书或者造价工程师证书。

3、设计期间技术人员驻场要求：

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日历日内驻场。

设计期间要求：中标人自定办公地点，食宿自理，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均须驻场工作，驻场时间为 10 个日历日。驻场人员考勤管理归采购人管理，病事假需经采购人同意，无故缺勤 1 日，减免费用 10000 元。

4、保密要求：

驻场人员驻场前需经采购人政审且对技术职称进行认证，同意后方可入场。驻场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调度。期间所发生的泄密、公物损坏等一系列违法违规事件，除追究本人责任外，中标人应负连带责任。

本项目中标人需自行准备全新的笔记本电脑用于开展本项目的相关工作（电脑配置应能够完全满足各种应用需要）。

5、工作要求：

项目推进的各环节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配合完成项目相关工作。驻场人员工作不局限于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服务。

6、工程实施期间要求：

采购人提供办公地点，中标人至少有 1 位项目负责人和 1 位技术员驻场工作，食宿自理。驻场时间为项目实施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驻场期间，驻场人员需可随时提供中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备采购人随时查验。

7、其他要求：

为确保项目按照进度完成，中标人需自行准备 2 辆汽车（随时能够保证正常

使用)专门用于本项目设计。同时,为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中标人需自行准备足够的相关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至少3台专用电脑、3支打光笔、寻线器,2部数码相机及其他相关必要工具。

8、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9、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项目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制。

10、其他未尽事宜均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11、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相关设计任务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同时将追究中标人相关违约责任。